

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初步建議 -

加強基層醫療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初步建議，並諮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本年一月十六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為強化地方行政計劃，政府將推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為每區預留一次過一億元撥款，以支援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

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建議

3. 香港人口不斷老化，本港 65 歲或以上人口預計會從目前約 94 萬，急升至二零二零年的 256 萬，屆時 65 歲或以上人口將超過整體人口的四分之一。人口老化對公共醫療帶來挑戰。根據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統計資料，葵青區總人口超過 51 萬人，當中近百分之十五為 65 歲或以上長者，較全港平均數百分之十三為高。區內人口主要為基層住戶，大部分來自低收入家庭。二零一一年，葵青區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為\$17,000，較全港中位數(\$20,500)為低。

4. 葵青民政事務處較早前與葵青區議員進行討論，並得悉議員大多傾向憑藉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加強葵青區的基層醫療服務。計劃由葵青區議會及葵青民政事務處共同主導，而基於計劃性質較專業，建議與一至兩個於區內提供醫療服務的非牟利機構合辦，服務範圍覆蓋整個葵青區。項目亦會邀請區內各醫院、學校、院舍及商界等合作，務求透過緊密的網絡以達致最佳效益。

跟進建議

5. 現建議於葵青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下成立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就加強基層醫療服務主題制訂具體內容，包括服務範圍、推行模式、甄選合辦機構程序和準則等。工作

小組完成討論及擬備具體建議後，會提交予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考慮及通過。

6. 工作小組的建議職權範圍見附件，任期至本屆區議會完結，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委員均可加入或退出工作小組；政府部門代表方面，葵青民政事務專員（或其代表）為常設代表，工作小組秘書處由葵青民政事務處負責，秘書處會按需要邀請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人士列席，以提供意見及參與討論。

徵詢意見

7. 請各位委員考慮及通過上文第 5 至 6 段的建議。

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一月